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公司本次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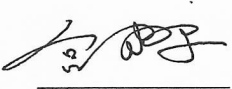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谭世豪先生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谭世豪先生具有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与能力，经核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谭世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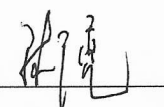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张 伟 

宫肃康 

孙广亮 

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